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尤國靜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偵字第34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尤國靜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，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、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尤國靜（下稱上訴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及宣告沒收在案，判決正本已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送達於上訴人本人，而生合法送達效力，嗣上訴人於113年9月30日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而視為向本院具狀聲明上訴，惟其書狀內僅泛稱：不服本院上開判決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除上訴理由書另狀補陳外，謹先聲明如上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到院，距其上訴期間屆滿之日已逾20日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聲明上訴狀等在卷可稽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上訴人

01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書狀，逾期未補正
02 者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馬嘉杏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